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岑美鈴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0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1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9454號函  
(41207966\_115010175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普通傷病假工資計算規定疑  
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勞動部函釋意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945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  
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  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 2026/01/19 12:18:18

幸安國小 1150119



\*QSAA1156000451\*